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后，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程序健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金观

李建伟

洪 玫

苏 丹

2022年10月26日